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正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医学")、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可")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天仁医学、艾维可、生命科技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烟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	378010100100534502	注销
2	华夏银行	12657000000716337	注销
3	中信银行	8110601012900801356	注销
4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10008480	注销
5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10009085	注销
6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10009100	注销
7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10009078	注销
合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二)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销户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2月16日，广西长鸿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以成交总价人民币352,196,400.00元顺利竞得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交易的进展

1、本次交易标的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口大理石矿采矿权"。

2、2024年12月16日，广西长鸿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以成交总价人民币352,196,400.00元顺利竞得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既定计划推进获取采矿权，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预计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02,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710,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9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0,762,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29%；反对2,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5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94%；反对2,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7%；弃权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2,12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9%；反对1,3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2%；弃权36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1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27%；反对1,3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64%；弃权36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1,94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7%；反对1,3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弃权5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3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80%；反对1,3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09%；弃权5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1,91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8%；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57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0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54%；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75%；弃权57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56元/股的130%(即17.6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56元/股的130%(含17.6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56元/股的130%(即17.6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56元/股的130%(含17.6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200,000股于2024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23.00元/股。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4〕21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复〔2024〕21号)。佛山市国资委和顺德区国资局原则同意顺控集团协议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合计170,546,596股股份，受让后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交易行为和交易对价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10月18日，新豪国际、余英杰与顺控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过户数量为170,546,596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6%，本次解除30,000,000股质押股份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张辉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辉阳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43,037,000股
持股比例	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目前，张辉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218.00	3,218.00	23.08	4.83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298.70	75.52	8,618.00	5,618.00	11.17	8.44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份现金红利0.1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087,434.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达格列净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达格列净 英文名/拉丁名：Dapagliflozin
通知书编号	2024YS01278
登记号	Y20230000752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0kg/袋，1袋/桶；2.0kg/袋，1袋/桶；5.0kg/袋，1袋/桶；10.0kg/袋，1袋/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2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达格列净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达格列净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达格列净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气")，系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康尼科技为康尼电气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30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康尼科技已实际为康尼电气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电气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电气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0万元，康尼科技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

2、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电气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7.21	2,924.34
负债总额	1,435.66	1,549.66
净资产	1,261.56	1,374.6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15.59	1,735.49
净利润	-113.12	23.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康尼科技持有康尼电气55%的股权，为康尼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300.00万元

5、业务期间：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08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满足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拟不再要求控股孙公司的其他中小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5,364.09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红塔税通〔2024〕70367号)，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丰元云南申请的退还留抵税额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113,573,775.58元。丰元云南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红塔税通〔2024〕70367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AE